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研院培养办（2026）1号

长春理工大学 2026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校属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及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最新文件要求，适应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深化分类培养、科教融汇与产教融合，全面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能力，学校决定对 2026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全面修订。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参照 2018 版培养方案框架结构，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为根本遵循，立足教育强国建设战略需求，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主线，推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强化分类培养、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学科交叉与人工智能赋能，构建与国家战略、区域经济和行业发展紧密对接的研究生培养体系，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

将思想政治教育、学术道德、法治教育与学术诚信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严格落实《学位法》对学位申请人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学术规范的基本要求，培育优良学风。

（二）坚持分类培养，各成体系

严格区分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培养定位。加强(本)硕博贯通培养，统筹安排、科学衔接硕士和博士不同层次培养各环节，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扎实推进分类培养，深化科教融合、产教融合，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学术学位研究生应聚焦基础研究与原始创新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则应注重职业素养与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的培养；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构建分层分类、特色鲜明的培养体系。

（三）坚持模式创新，强化能力

学术学位推进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深度融合，强化系统科研训练与创新能力培养；专业学位推进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深度融合，强化产教融合训练与职业胜任能力。全面融入人工智能技术，提升研究生智能时代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坚持突出特色，优势引领

培养方案紧密结合学科内涵、行业需求与学校优势，突出基础性、前沿性、实践性与学科交叉性。各级重点学科须在培养方案中体现学科水平与行业影响力，形成差异化培养特色。

（五）坚持课程优化，科学提质

以培养目标与学位授予要求为依据，系统优化课程体系，淘汰连续三年未开课、选课人数不足、教学效果不佳课程。鼓励跨学科、跨学院共建共享课程，严禁因人设课，提升课程含金量与资源利用效率。

（六）坚持对标规范，依法依规

学术学位严格遵循国家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工程类专业学位严格执行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培养方案指导意见、成果基本要求与参考模板，确保培养标准与上位规范完全一致。

（七）坚持产教融合，AI 赋能

专业学位全面落实校企联合培养，必修校企联合课程；所有学位点必修AI+课程，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课程教学、实践训练与学位成果产出，实现培养模式数字化转型。

（八）坚持环节监督，质量保障

健全研究生各培养环节督导制度，落实“提醒-预警-分流”培养过程管理，完善预警和分流退出机制。加强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监督和评价，强化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三、修（制）订范围

- 1.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包括直博）
- 2.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包括直博）
- 3.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4.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5.各专业国际学生培养方案

四、总体要求

(一) 研究生培养方案原则上按招生目录进行修（制）订，以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招生的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修（制）订培养方案，以二级学科/专业领域招生的按二级学科/专业领域修（制）订培养方案；同一专业学位类别跨学院培养研究生的，由该专业学位点负责学院统筹协调修（制）订。专业学位点的培养方案要结合各专业学位教指委的最新指导意见进行修（制）订。

(二) 培养方案修（制）订应分层次、分类别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各学位点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实际，从目标设定、课程设置、培养环节、质量标准等强化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区分培养。

(三) 各学位点应在认真总结研究生培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分析和借鉴国内外著名高校和地方知名高校同类学科培养方案，充分调研，科学论证，凝练特色，确保培养方案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五、具体要求

研究生培养方案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学科或专业类别（领域）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培养方式与原则、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毕业与学位授予等。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它相关培养内容和要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还应按照专业学位教指委要求对有关内容进行调整。

(一) 学位点或专业类别（领域）简介

简要说明本学位点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内涵，包括学科历史、研究领域，培养条件、特色优势、学术地位、师资队伍、科研平台、产教融合基础、

成果贡献，500 字左右。

（二）培养目标

按学术学位博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硕士分类制定，各学位授权点结合自身特点和发展水平，及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规格，确定人才培养目标，明确思想政治、理论知识、能力水平、职业素养、学位授予基本条件，并对研究生在品德素质、知识结构和基本能力等方面分别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

（三）研究方向

每个研究方向应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能体现学位点优势特色和人才培养特点，能开设本方向若干相关课程。研究方向应与招生专业目录、学位点评估方向一致，面向行业需求与学科前沿，具备稳定梯队、科研基础与支撑条件。

（四）学习年限

以普通招考方式入学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从应届本科毕业生中录取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包括中组部项目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含硕士研究生阶段）。博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参照学校有关学籍管理办法。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若专业学位教指委有更高的基本学习年限要求，则按教指委要求执行）。硕士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参照学校有关学籍管理办法。

（五）培养方式与原则

在硕博士培养过程中，须明确导师负责制、导师组/双导师制、培养模式、校企协同机制。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主要采用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实行导师个别指导或导师组联合指导。鼓励各培养单位和导师与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院所构建科教融合、产教协同育人机制，开展联合培养；鼓励开展本硕博贯通、学科交叉融合培养。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主要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完成，培养过程实行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为主，充分发挥校外导师在专业实践、项目研究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指导等工作中的作用。

（六）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1. 学分要求

（1）学术学位博士：总学分 ≥ 18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学分 ≥ 10 学分，必修实践环节 4 学分。

（2）学术学位硕士：总学分 ≥ 26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学分 ≥ 14 学分，必修实践环节 5 学分。

（3）专业学位硕、博士：按各专业教指委要求执行，总学分、课程学分、实践学分符合规范，确保专业实践学分与时长达标。如果没有明确学分规定，可按照专业学位博士：总学分 ≥ 24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 ≥ 18 学分，必修实践环节 ≥ 6 学分；专业学位硕士：总学分 ≥ 28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 ≥ 21 学分，

必修实践环节 ≥ 7 学分。

2. 课程设置总体原则

(1) 各学位点应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教指委编写的《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加强研究生课程体系建设，重视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作用。

(2) 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选修课，其中学位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基础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原则上一般以教学满 16 学时计 1 学分。

(3) 所有课程须编写教学大纲，通过教材审查，明确教学目标、内容、考核方式与 AI 融合点。

(4) 淘汰连续 3 年未开课、选课人数不足、低效用课程，鼓励相近学科共建共用课程。

3. 公共必修课

(1) 思想政治理论课：按国家规定开设，强化法治教育、学术诚信与职业素养。

硕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2 学时，2 学分）；理工科必修《自然辩证法概论》（16 学时，1 学分），文科必修《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6 学时，1 学分）。

博士：《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2 学时，2 学分）。

(2) 硕、博士英语：32 学时，2 学分，根据硕博士研究生外语水平，可申请免修，成绩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记录。

4. 公共选修课

设置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人文素养、职业发展、国际交流等模块，具体包括：科研论文英语写作、英美文化、体育与艺术修养等课程，提升研究生综合素养。

5. 专业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

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由各学院组织开设。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设置，体现学科基础、前沿趋势与完整知识体系，为专业学习与科研实践提供支撑。专业学位课一般包括本学科专业最为核心的基础理论课、研究方法论课程等；专业选修课一般由培养方向的选修课程组成。各学院应对照《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进行设置，并加强核心课程建设。

6. 强制必设课程

(1) AI+课程（所有学位点必设 1 门）

每个学位点（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在培养方案中须至少开设 1 门专业类 AI+课程。AI+课程是指将人工智能技术、理念与方法深度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的研究生课程，可对现有课程进行智能化改造或新开设课程。鼓励采用项目式学习等教学方法，运用大模型、大数据、虚拟现实等 AI 技术对教学设计、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学情分析与教学评价等进行改革创新。各学位点应积极建设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资源，建设一批网络课程、慕课课程、SPOC 课程等数字化课程资源，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满足个性化学习需求。

(2) 校企联合课程（专业学位至少开设 1 门）

每个专业学位点（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在培养方案中须至少开设 1 门校企联合课程。课程可以是现有课程的校企合作化改革，也可以是新设课程。课

程应由学校教师与行业企业专家共同开发，授课教师须是有一年以上行业实践经验的校内老师或企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课程可采用案例教学、真实情景实践、入企实景课堂等多种形式。

（3）前沿技术类课程

立足我校优势学科、国防特色、光电/仪器等主干领域，紧扣国家重大战略、产业前沿需求与学科发展趋势，面向全体硕博研究生打造高端化、前沿化、实战化、体系化前沿技术讲座课程，以院士、国家级人才、行业领军学者、一线科研专家为核心主讲阵容，打通学术前沿、产业应用、科研创新、职业发展四维视野，补齐研究生科研视野局限、选题思路狭窄、前沿认知滞后等短板。

（4）论文写作指导

1 学分，必修，各学院应开设论文写作指导课程，将科学精神、学术诚信以及伦理道德等纳入该课程的授课内容。

（5）工程伦理（工程类专业学位）

1 学分，工程类专业硕、博士研究生必修，它属于应用伦理学范畴，旨在系统探讨工程实践中出现的道德价值、伦理困境与决策规范，以培养未来工程师的伦理意识、社会责任和职业素养。该课程内容涵盖工程中的风险、安全、责任、利益分配、环境伦理及职业规范等核心模块。

（七）必修实践环节要求

研究生必修实践环节是指课程学习之外的学术研讨、文献选读、实践活动、中期考核等必须完成的培养环节。各学位点可结合自身特点增设必修实践环节；可根据学校基本要求，制定更细化的要求。

（1）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1 学分，硕士研究生必修，强化法治与诚信

教育。

(2) 创新实践：3 学分，必修，涵盖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国际会议宣讲、SCI/EI 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科研项目、学术报告、短期出国交流等，学院制定明确认定标准并公示。学术学位硕、博士研究生均须参加该项必修实践环节。

(3) 专业实践：必修，按专业教指委要求执行。可集中或分段进行，结合真实工程项目/企业课题，撰写实践计划与总结报告，校企导师共同考核。专业学位硕博研究生均须参加该项必修实践环节。

(4) 学术与技术交流：1 学分，必修，分散教学。学术与技术交流应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提升研究生对学科前沿、行业动态、前沿技术等方面的了解与认知。

(5) 劳动教育：该项实践不设学分。培养学生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创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神，学会建设世界，实现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目的。

(八)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按学位类型分类设置成果形式。对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工作，包括开题报告、论文或实践成果执行中期考核、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预答辩或预审（成果鉴定），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评阅（送审）、以及答辩等，各学位点应按照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九) 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通过各培养环节的考核和学

位论文答辩，方可毕业。学位授予按长春理工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各学位点可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要，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相关学位授予质量标准。

六、其他事项

1.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单独制定培养方案，按对应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分阶段完成。

2.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42号令）和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国际学生的培养方案与国内研究生一致，具体方案由培养学院与国际教育学院协同制定。

3.非全日制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原则上参照相应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也可适度调整并另行制定，但质量要求和标准须保持一致。

4.工程硕博士专项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培养方案仍参照2025年修订执行。

5.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相关协议和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本指导意见自2026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